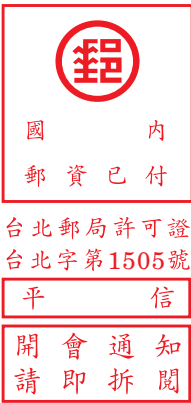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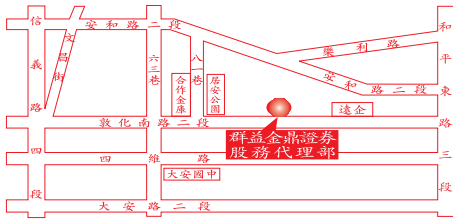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805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
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之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原留印鑑或簽名(原留簽名樣式)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本簽到卡作廢，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補交印鑑卡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並儘速寄回，以維護股東權益：

- 一、股東印鑑卡一式一份請加蓋印鑑。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三、未成年子女或禁治產者，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章(未成年子女父母雙方各留一式)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2) 巨擘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鑑蓋章)	
戶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			
通訊			

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電話。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
(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原留印鑑(原留簽名樣式)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繳交蓋有原留印鑑之法人指派書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使用。

編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事業分割計畫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擘科技」)擬將其鏡膜事業之相關資產(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鏡膜事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擘薄膜公司」)，作為巨擘薄膜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之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立本鏡膜事業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巨擘科技將其鏡膜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巨擘薄膜公司，並由巨擘薄膜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鏡膜之相關營業。 (2) 巨擘鏡膜事業所需之廠房(由巨擘薄膜以市價向巨擘科技承租)、機器、設備、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另相關專利由巨擘科技獨家授權予巨擘薄膜，相關授權費用由雙方議定。 (3) 巨擘鏡膜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常態得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 其他與鏡膜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13,134,000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66,905,256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53,771,256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巨擘科技民國106年6月30日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巨擘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及巨擘薄膜公司發行股數者，亦同。	
第四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被分割公司讓與營業換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其計算方式 1. 發行股數：巨擘科技分割讓與而由巨擘薄膜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13,134,000元，巨擘薄膜公司就其承受之營業價值應發行普通股1,313,400股予巨擘科技，每股10元；巨擘科技分割讓與營業將換取巨擘薄膜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共1,313,400股，每股10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巨擘薄膜公司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以現金乙次給予巨擘科技。 2. 計算依據：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巨擘科技擬分割讓與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價值換取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件三。 3. 巨擘薄膜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巨擘科技；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巨擘科技直接持有巨擘薄膜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調整。 1. 本計畫書簽訂後，巨擘科技所取得有關鏡膜事業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2. 巨擘科技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而產生明細或金額變動者； 3. 巨擘科技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或 4. 其他經巨擘科技董事會評估認為調整之必要，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六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巨擘科技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巨擘科技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刪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七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巨擘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巨擘科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巨擘科技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書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巨擘科技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必須調整巨擘薄膜公司發行新股之數量及價格者，亦同。	
第八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巨擘科技應配合為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巨擘科技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巨擘薄膜公司應就分割前巨擘科技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與巨擘科技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員工轉任雇員之處理 巨擘科技與巨擘薄膜公司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巨擘薄膜公司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巨擘科技之年資，或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由巨擘科技與員工協商其他足以保障員工權益之方式。	
第十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107年4月1日，惟本分割案獲巨擘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由巨擘科技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巨擘科技將於民國107年2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 2. 本計畫書及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巨擘科技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訂定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開日期，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十二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巨擘科技負擔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巨擘科技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巨擘科技及巨擘薄膜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三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巨擘科技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另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巨擘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修訂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由巨擘科技董事會依該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巨擘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4.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巨擘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計畫書之附件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本計畫書人： 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姓	

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 107年4月1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4010表面處理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化學蒸著法，就預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品(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2、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3、前項產品所使用技術之技術移轉、授權及教育訓練。 4、前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股，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非現金出資之種類、抵充之數額、核給之股數如左： <table><tr><th>出資種類</th><th>抵充之數額</th><th>核給之股數</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出資種類	抵充之數額	核給之股數						
出資種類	抵充之數額	核給之股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5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發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律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3-5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1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召集時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能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1%~5%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就前述提撥後之盈餘為股東紅利，得部份保留或全部保留；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	

